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年5月30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5日中文系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2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9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7日中文系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2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5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15日中文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7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應彙整受評鑑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相關資料，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鑑，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之百分比：研究佔30%、教學佔40%、服務及輔導佔30%。

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得於以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，研究30%~50%、教學40%~60%、服務及輔導10%~30%。
- 四、研究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100分。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
- 五、教學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100分。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
- 六、服務及輔導部分（五年內）：總分100分。（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）

備註：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。